郴科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科普事业，加强科普阵地建设，规范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我市科普事业发展，现将修订后的《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22日

## 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普阵地和科普能力建设，推动我市科普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关于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7〕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郴州市区域内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和认定。

第二章 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申报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可以申请认定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场所：

（一）各类科技、文化、教育场馆。如图书馆、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

（二）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如动物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历史人文景观等。

（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农村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如工农业科技园、科技种养场、实验室、生产现场、大型工程技术设施等。

（四）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

**第五条** 申报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所从事的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第六条** 各类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具体要求

申报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博物馆类基地（含博物馆、科技馆、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公园等）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应不少于200天；科技类实验室等研究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应不少于100天。各类基地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100天（含法定节假日）。

（二）配备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三）重视科普工作，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认定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二）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

（四）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

（五）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六）上年度纳税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资料。

（八）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经属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决定。

第三章 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初审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

**第九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具体认定意见，报送市科技局审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由市科技局发文命名为“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向社会公布，并颁发牌匾，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要在每年12月中旬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提供各类科普活动的文字、声像等资料。

**第十二条** 完成第十一条规定科普任务的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可以参加市科技计划科普专项的申报，获得一定数量的后补助资金。补助范围包括：科普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资金匹配，开展原创性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培训以及重大科普活动等。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各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进行不定期考评，考评办法和标准另行发布。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普工作开展情况，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省级科普基地，享受国家有关科普基地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对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

1．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2．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3．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已不具备科学技术普及基地条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 1日起施行。

编号：

郴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申报表

**基地名称：**

**主管单位：**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基地名称：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职工总数： | | | 其中高职： | 中职： | 初职： |
| 职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具有大专、中专学历人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现**  **有**  **条**  **件** | 场地面积： | | | | 场馆面积： | |
| 展教仪器设备（台、件）： | | | | 模型： | |
| 展板： | | | | 展柜： | |
| 实物标本 | | 种类：数量： | | | |
| 以上条件的具体说明： | | | | | |
| 其他条件： | | | | | |
| **开展活动情况及效果**（如年接待人数、重要活动内容及效果、获奖情况等） | | | | | | |
| **今后工作计划**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管理科技的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科技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3月22日印发 |